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01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吳希達

代　理　人　張秀夏律師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戴麗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宏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晴琦

一、債務人戴麗美、黃晴琦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,5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宏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晴琦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